

隱私權概念的理解與充填

陳仲麟

2002/6/17

1 緒論.....	1
1.1 前言.....	1
1.2 問題意識與本文架構.....	2
2 隱私權概念的理解.....	3
2.1 理解路徑的採取.....	3
2.2 保護利益的探尋 概念形象初露.....	4
2.3 廣義概念的排除.....	7
2.4 隱私光譜的顯像.....	9
3 隱私權概念的充填 一些思考方向.....	13
3.1 對人與社會的認識.....	13
3.2 對本土研究的開拓.....	14
4 結論.....	16

1 緒論

1.1 前言

在台灣研究隱私權問題，實在是一饒富興味的事，因為除了八卦新聞、侵犯隱私的綜藝節目所引起的爭議、網路個人資料洩漏乃至盜賣被查獲的案件，三不五時就會出現之外，與隱私有關的重大社會新聞像是璩美鳳、黃顯洲、孫大千等事件也是前仆後繼、層出不窮，可以說新鮮的題材總是只擔心發生的太多太快，而沒有匱乏的煩惱。而這也顯見隱私權，已成為台灣社會的核心議題，吾人不得不重視。

另一方面，在台灣研究隱私權問題，也是一令人惶恐心虛的事，因為這一新興的、撲朔迷離的權利，面貌模糊不清，在處理具體案例時，尤令人左支右絀，狼狽不堪。以往，國內對隱私權的研究幾可謂鳳毛麟角¹，近年，固然頗有一些

¹ 在李鴻禧老師榮退的此時特別值得一提的是，老師在 1984/7 的中國論壇第十八卷第七期，就曾發表「資訊、憲法、隱私權 資訊化社會與人權問題之探討」一文，除就隱私權相關理念多所引介，更進一步聚焦於資訊社會的隱私問題，相較於十年之後討論網際網路個人資料保護的流行

精闢的論著，在荒漠中開出花朵，網路隱私方面的文章，更是汗牛充棟，幾近氾濫成災，但對於概念背後理路的深究，以及具體個案適用的導引，其實尚有一些探討的空間。對於澄清隱私權的概念與運用，本文自認不可能達成，只希望藉著前人的研究基礎，多思考一點點東西，多提供一點點方法上的可能，以期待將來這一權利的新生兒能日見茁壯，也提供釐清自己對隱私權想法的一個機會。

1.2 問題意識與本文架構

關於隱私權，不同學者的定義與理解可謂眾說紛紜、莫衷一是²，甚至試著加以分類討論的做法也各不相同³，另外美國法院發展出來的「合理的隱私期待」（reasonable expectation of privacy）似乎又與傳統的權利體系思考發生齟齬，讓人進入此領域時真有所適從之感。另一方面，抽象的理解在具體個案的適用上，有時感覺操作困難，有時又會反過來讓人對原先的定義產生懷疑，更增添思考的迷亂。

因為在學習隱私權的過程中有這些困擾，因此希望能好好理解隱私權這一概念，尤其是希望能弄清楚，支配隱私權存在與運作的中心意旨究竟是什麼？然後跟著產生能說服自己的定義、強度判斷標準和與其他權利的關係。同時，因為疑惑為什麼對隱私權始終有這麼多的進入障礙，而開始思考自己以往認識能力的侷限，開始思考是否需要一些新的方向？其結果除了部分有助於自己對隱私權的理解外，更多的部分其實只留下一些粗淺的想法，希望對將來豐富、充填隱私權的概念能有幫助。

風潮，老師的研究顯然超越時代。該文並收錄於氏著，*憲法與人權*，台北，自刊，頁 471-491（1985/9）。

² 例如，在詹文凱的博士論文中至少就提及二十一項不同的說法，參照詹文凱，*隱私權之研究*，台大法研所博士論文，頁 124-127（1998/7），其本身所採定義則可見同著頁 142；其他本文蒐集到的見解實不可勝數。

³ 例如，最重要的區分或許是廣義、狹義的隱私權概念，同時提及這兩種意義之隱私權的論著，像是蘆部信喜著，李鴻禧譯，*憲法*，台北，月旦，頁 135（1995/1）；許志雄、陳銘祥、蔡茂寅、周志宏、蔡宗珍，*現代憲法論*，台北，元照，頁 241（2000/9 二版），該部分由許志雄教授執筆；林建中，*隱私權概念之再思考——關於概念範圍、定義及權利形成方法*，台大法研所碩士論文，頁 60-61（1999/1）；JUDITH WAGNER DECEW, IN PURSUIT OF PRIVACY: LAW, ETHICS, AND THE RISE OF TECHNOLOGY 26（1997）；FERDINAND DAVID SCHOEMAN, PRIVACY AND SOCIAL FREEDOM 13（1992）；Richard J. Arneson, *Egalitarian Justice Versus The Right To Privacy?*, in THE RIGHT TO PRIVACY 91（Ellen Frankel Paul, Fred D. Miller, Jr., and Jeffrey Paul eds., 2000）；Anita L. Allen, *Feminist Moral, Social, And Legal Theory: Taking Liberties: Privacy, Private Choice, And Social Contract Theory*, 56 U. Cin. L. Rev. 463（1987）。不過採取廣義或狹義或兼採，各有其見解。另外，做「區隔的和控制的」之分類討論者，像是詹文凱，*隱私權之研究*，台大法研所博士論文，頁 127-130（1998/7）；IRWIN ALTMAN, THE ENVIRONMENT AND SOCIAL BEHAVIOR: PRIVACY, PERSONAL SPACE, TERRITORY, CROWDING 17（1975）；做「資訊的和概括的」之分類討論者，像是詹文凱，*隱私權之研究*，台大法研所博士論文，頁 131-135（1998/7）；還有，像林建中的碩士論文中，有四種基礎理論之分類，參照林建中，*隱私權概念之再思考——關於概念範圍、定義及權利形成方法*，台大法研所碩士論文，頁 49-53（1999/1）。

因此本文主要分為兩部分，第 2 章處理隱私權概念的理解，也就是呈現本文企圖尋找隱私權概念的核心，並形塑出其概念形貌的理路，將分為四個小節，2.1 提出將以如何之路徑進行概念的理解，2.2 藉由前節之路徑逐步開展，透過隱私權所保護利益的尋找，漸漸呈現本文對隱私權的想像，並在 2.3 討論廣義概念的問題，完成概念之確立，最後在 2.4 進一步分析不同條件下的隱私狀態，也藉此更清晰地理解前述所提出的想法。到此，隱私權的概念只能說有初步的形貌，欲再充填其內容有何待努力之方向？將在第 3 章部分提出一些想法，概括地說，應對人與社會進行更深刻的認識（3.1），尤其更有需要建立在對本土之研究上（3.2）。

2 隱私權概念的理解

2.1 理解路徑的採取

對於前所提及各式各樣、百家爭鳴的隱私權理解，本文無法也不擬一一探究，而希望以自己的脈絡一步步形塑對隱私權的理解、解答對隱私權的疑問，而這個脈絡，也就是從對隱私權所保護的生活利益之認識，逐步描繪出隱私權的內涵，並能詮釋隱私光譜可能的面貌，希望對解決具體問題能提供一點點導引的方向。

詳言之，隱私權作為一種權利，不得不從權利的概念認識起。而所謂權利，依現行通說「法力說」，乃為滿足人類的利益依法所賦予之力量，因此權利的內容（實質）為法律上特定的利益，權利的外形（形式）為法律所賦予之力量⁴。由此可知，權利的本質是利益。而當此一利益受肯認具有基本性與重要性，而係維護個人人格所不可或缺時，超脫等待法律保護的恩賜，而應被承認為憲法上的基本權利。因此，要開展隱私權之討論，首要之務即找尋與隱私相關的這個人格利益究竟為何，而這不得不建立於對人性、人之需求與能力的理解。從對人性的理解出發，弄清楚保障隱私權的理由是什麼之後，才能漸漸導出隱私權的定義應該如何設定，而釐清極度紛亂的概念爭執，同時這一中心意旨亦成為隱私強度如何判斷的引導方針。

要附帶提及的是，在現實世界中觀看權利是否存在，然後在衝突的權利間進行衡量與調和，是權利體系思考的架構，本無須贅述，但因美國法院發展出來的「合理的隱私期待」操作可能導致兩個層次合而為一的誤解，或許有其歷史發展

⁴ 劉得寬，法學入門，台北，五南，頁 112（1990/11 三版）；並參照王海南、李太正、法治斌、陳連順、顏厥安合著，法學入門，台北，元照，頁 27-28（1998/10 三版六刷），該部分由顏厥安教授執筆。

的偶然，但本文仍希望避免這樣的混淆，在此略作澄清。

2.2 保護利益的探尋 概念形象初露

如前所述，要開展隱私權的討論，必須思考保障隱私權的理由，也就是思考，我們究竟想用此一權利機制來保護什麼樣的人格利益。

在從事此一思考時，需要有一些指引的方向。首先，從一傳統的、較狹窄而無爭議的概念出發，從中去體會人性當中可能之需求的話，討論基礎較為穩固，也不會偏離一般人對隱私語彙的認識；其次應有的認識是，被隱私權概念所涵括的，應該是某程度同質的利益，這是法學方法慣用的類型化操作，本無須贅述，就像在已確立的基本權利例如言論自由一樣，人們在各種情狀下以各種方式自由表達的這種利益被聚攏而加冕，形成一種與其他權利可相區隔的概念，因此，對於包含許多難於統合的利益，就不是一種好的選擇⁵；最後，應該時刻放在心上的是，利益探尋的標的是人性，因為只有人性當中人格利益的發現與保護，才是終極的價值。

對於尋找隱私權所保護的利益，回溯「起初心」相信是一個好的開始。Warren 和 Brandeis 的經典論文所揭示的「獨處不受干擾的權利」(right to be let alone)⁶，應該是最根本的，大眾普遍會認同的，各家學說對於此種權利應予保護也都不會加以爭執的一種概念。而從此項定義中，似乎可以讓人察覺這樣的暗示：人性中有欲求獨處不被干擾的感情利益。人會尋求至少是暫時性的逃離或中止與他人的接觸或對話，因為他人的出現已經變為超出負擔的、令人感到壓迫的，或僅是令人厭煩的，而這似乎是會發生在任何社會或文化環境的事⁷。這個部分已經被確定之後，接下來我們要思考的是，此種感情利益是不是就只是單純地要求區隔出一隱密空間，好讓人可以退縮到這裡來而已？這應再對人的心理狀態予以探究。

我們可以察覺，不欲他人干擾的這一類感覺，其實通常是一程度上的問題，可能因為不同的自我成分、時間、空間與人的因素而產生變化。例如，有些東西可以讓公眾看到，有些東西則不可以，就後者而言，有些可以允許家庭成員看到，有些則除了自己之外誰也不能得見⁸，有些場合，我們希望對所有他人封閉，但其他時候，可能只有一些人我們希望屏除在外，社會的互動反而是被欲求的⁹。

⁵ 但由於隱私權使用上的複雜性與概念發展的偶然，這卻成為在學者見解中常可發現的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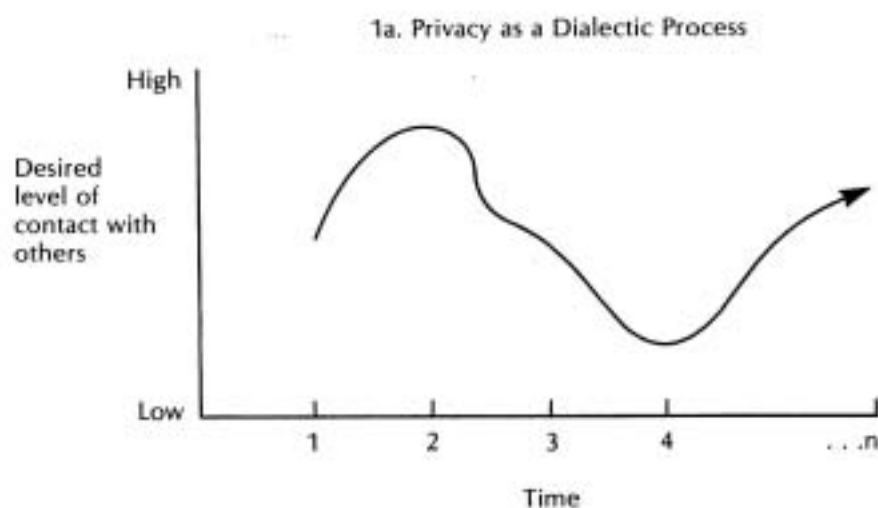
⁶ Warren 和 Brandeis 一八九一年於 Harvard Law Review 所發表的“The Right to Privacy”一文，一般認為係將隱私權作為一獨立概念加以探討的開端。該論文的中文介紹，可參照李鴻禧，資訊、憲法、隱私權 資訊化社會與人權問題之探討，收錄於氏著，憲法與人權，台北，自刊，頁 483 (1985/9)；詹文凱，隱私權之研究，台大法研所博士論文，頁 18-19 (1998/7)。

⁷ BARRINGTON MOORE, JR., PRIVACY: STUDIES IN SOCIAL AND CULTURAL HISTORY 72 (1984)。

⁸ See Barry Schwartz, *The Social Psychology of Privac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ume 73, Issue 6, 750 (May, 1968)。

⁹ See Alan P. Bates, *Privacy-a useful Concept?*, *Social Forces*, Volume 42, Issue 4, 430 (May, 1964)；IRWIN ALTMAN, *THE ENVIRONMENT AND SOCIAL BEHAVIOR: PRIVACY, PERSONAL*

獨處不受他人干擾的利益屬於隱私已經沒有疑義，因此這裡想要特別說明的反而是：就像人們需求從公開的相遇中休息，他們也需要定時地逃離自己，缺乏時常豁免的那種隱私，會讓人發狂，而且，我們也可能因為日常生活例行需要的權宜或相互性，而放鬆我們的私人資訊或活動¹⁰。因此，人們有時候欲求將自我做某程度的開放，而開放，是和封閉互為消長的概念，某一程度的開放其實反過來說還是另一程度的封閉，申言之，人在某些情境、條件下，欲求將自我徹底地封閉，也說不定在某些情境、條件下，期望將自我完全地開放，但更多時候，其欲求其實是處於光譜兩端的中間。這一內心「欲求的隱私狀態」(desired privacy)，也就是所欲求的，自我對他人不同程度開放或封閉的狀態，乃是一動態的存在，隨著不同的自我成分、時間、空間與人等條件而變化，借用 Irwin Altman 書中的圖示，應可很容易明瞭上述想法：



來源：IRWIN ALTMAN, THE ENVIRONMENT AND SOCIAL BEHAVIOR : PRIVACY, PERSONAL SPACE, TERRITORY, CROWDING 26 (1975) .

人們會因為不同的自我成分、時間、空間與人等條件，產生不同的隱私感情，這感情是投射到上述「欲求的隱私狀態」上，而在現實中，此一狀態可能與「實現的隱私狀態」(achieved privacy) 發生不一致的現象，當實現的隱私狀態低於欲求的隱私狀態時，隱私的感情也就受到傷害，而會令人有困窘、羞恥、不快、痛苦等負面的感受。而隱私權所要保護的利益應就是此種隱私感情的利益，所要防免的侵害應就是對此種隱私感情的侵害，如此理解，或許才能貼近人性並統合地包含一般觀念中的隱私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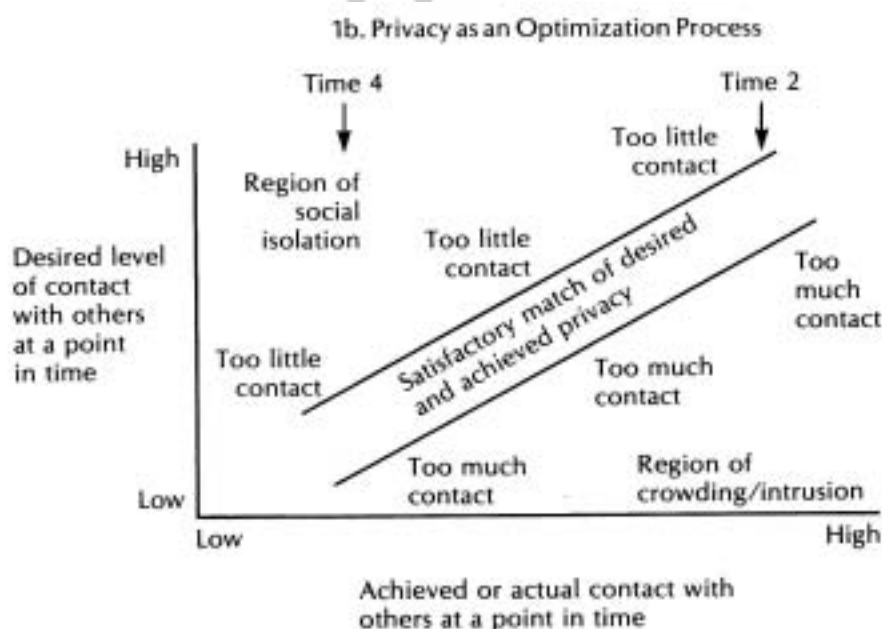
有疑問的是，如果係相反地，實現的隱私狀態高於欲求的隱私狀態 例如個

SPACE, TERRITORY, CROWDING 11 (1975) ; See also Ernest Van Den Haag, *On Privacy*, in PRIVACY 157 (J. Roland Pennock & John W. Chapman eds., 1971) .

¹⁰ See Barry Schwartz, *The Social Psychology of Privac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ume 73, Issue 6, 751 (May, 1968) .

人欲求某程度之開放而與他人交往，國家卻加以壓抑或隔離；此類情形在現今固然較為罕見，但在概念上本屬可能。是否也是隱私權所要處理的情形？從人類心理狀態來看，開放的欲求不能滿足與封閉的欲求受到傷害，也許係不同性質的感情(本文並不確知)；從一般觀念來想，開放的欲求恐怕也不符合對隱私的理解；但是從概念的作用觀之，實現的隱私狀態低於欲求的隱私狀態與實現的隱私狀態高於欲求的隱私狀態，乃是一劍的雙刃，由於係建基於相同的標的，放在同一權利思考下有其便利性，這種雙面性的設計其實已出現在其他基本權利的情形，像是言論自由保障表達的自由與不表達的自由¹¹，宗教自由保障信仰的自由與不信仰的自由等是。因此，本文仍將此種情狀利益的保護納入隱私權的範圍內。

綜合起來，隱私權所追求的，也就是實現的隱私狀態與欲求的隱私狀態盡可能相一致的最佳化 (optimization) 結果，借用 Irwin Altman 書中的圖示，應可很容易明瞭這樣的想法：



來源：IRWIN ALTMAN, THE ENVIRONMENT AND SOCIAL BEHAVIOR : PRIVACY, PERSONAL SPACE, TERRITORY, CROWDING 26 (1975) .

到此，隱私權概念之形象似乎已逐漸顯露，或可暫時定義為「對自我向他人封閉或開放程度之狀態的控制權」。本文對此定義之所以不敢肯定，一方面出於對它是否完全而清晰地表達本文上述想法未敢斷言，一方面廣義隱私權說法的存在，也使本文有必要試著澄清維持或擴張本文上述想法何者較具妥當性的問題。

¹¹ 雖然現今大部分的爭議係出在表達的自由上，但偶然遭遇不表達之自由的議題，我們仍將之涵括在言論自由的概念來處理，例如菸品標示「吸煙有害健康」與消極不表達意見之自由的問題，參照李建良，菸品標示「吸煙有害健康」的憲法問題，台灣本土法學，第九期，頁 97 以下(2000/4)

2.3 廣義概念的排除

前曾提及(註3),廣義、狹義隱私權的概念或許是最重要的一種討論區分,這是因為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所發展出來的隱私權概念,廣泛地包含了各個面向的個人自主性權利,例如婚姻生活內容之自由、墮胎之自由、決定死亡之自由、對於生活計畫、型態或方式之自由等等¹²,因而在文獻中有非常多隱私權與自主(autonomy)的討論,也因為這種美國憲法層次隱私權發展與傳統普通法隱私權概念分歧的現象,引起學說上廣義的隱私權與狹義的隱私權之爭論。本文前節所提出的想法如果放在這個分類底下,應屬狹義隱私權的範疇,而可能面對「為何不採用更廣的概念」之質疑,本節將試著認識並澄清此一問題,使本文所採見解更加確立。

所謂廣義的隱私權,雖然各家定義仍可能有所差異,但大體上是以個人領域事務的自主決定權來詮釋隱私權的概念,這樣一種打擊廣泛的權利之承認,或許可以達到盡可能保障人民權利的效果,但卻會有不符一般理解、內容混雜以及過於寬泛的問題。

首先,即使在美國,此種定義也引起不少爭論,大眾的接受度如何亦值懷疑,更何況欠缺美國那樣實務發展脈絡的我國,相信很少人能想像墮胎的自由屬於隱私權的範圍,個人自主性的想法與一般對隱私語義的認識顯不相符。

更重要的是,回歸到概念的形塑上,不宜將過度不同性質的利益保護放在一起,以免失去原本從事類型化所追求的,不同性質者做不同考量的本意,然而,主張廣義隱私權者,一方面強調保護做成個人事務決定的自主性,一方面對防免個人空間被侵入及自我資訊被揭露又不能忘懷,自然遭到無法一貫的批評。

即使從抽象定義上,廣義概念可能包含狹義概念所保護的利益。例如本文所採的那種狹義見解,由於將自我如何封閉或開放也是自我決定的一種,而可以被包含在廣義的定義中。但也益加突顯廣義的隱私權是一過度寬泛的概念。就像所有的基本權利可以被包含在人性尊嚴的理念中,我們卻不是直接拿人性尊嚴來操作,而是繼續發展出各式各樣的基本權利一樣,過於寬泛的概念需要被具體化、細緻化,才易於使用,而自主決定權的概括性與抽象性,已經與人性尊嚴相去不遠,我們會發現,其實言論自由不就是對於表達意見一事,自己有自主決定的自由?宗教自由不就是對於信仰一事,自己有自主決定的自由?遷徙自由不就是對於旅行與住居所在一事,自己有自主決定的自由?如果說我們承認這些基本權利的出現是法學上有益之事,再從自主決定或人性尊嚴中發掘、抽離出具有同質性的一種利益——隱私利益——以形成隱私權,相信才是在權利譜系發展上的前進。當然,本文絕非否定自主決定權的保護需求性,毋寧是認為應更細緻地區分與形塑各不同領域的自主決定權,而不是將隱私權當作一個垃圾桶,什麼東西都丟進去。

¹² 相關案例的中文介紹及說明可參照林建中,《隱私權概念之再思考——關於概念範圍、定義及權利形成方法》,台大法研所碩士論文,頁28-45(1999/1);詹文凱,《隱私權之研究》,台大法研所博士論文,頁42-43(1998/7)。

確實，隱私權對自主決定權之實現有促進的作用，因為藉著對自我的封閉，可防免他人價值 尤其是社會主流價值 之入侵，造成心理上的壓力而被迫改變自己的行為或決定，使「我是我靈魂的主宰」之想望空洞化。不過，這也不過是隱私權所發散出來的功能之一，與自主決定權本身的保護並不相同，而屬於不同層次之作用。詳言之，隱私權的核心，乃在保障人類內在需求之一的隱私感情，而在保障此一利益的同時，亦發散其他的功能與效應，例如促進民主政治¹³、促進個人自主性之實現¹⁴、提供評估資訊與決定的機會¹⁵、促進自由而坦率的溝通¹⁶、促進專業之追尋¹⁷等等，而對自主決定實現之促進作用僅係其中之一，而非設立此項權利的終極目的，就好像在討論言論自由的基礎理論時，我們不能否認言論自由之保護同時也具有「追求真理」、「健全民主程序」之功能與作用，但「表現自我」之人格利益，才是保障言論自由的終極價值¹⁸。換個角度以自主決定權為中心來看，其係要求保障個人不論做成何種決定，均不受干涉或限制之自由，這樣的權利保護固然有其獨立性，但也像其他權利一樣，需要其他的配套條件來促進其完全之實現，例如若沒有言論自由的保障，所謂自主決定將因欠缺足夠的資訊而流於隨機的選擇，若沒有財產權乃至社會權的保障，所謂自主決定可能也將變為決定在橋下睡覺，命運擺弄下並非真正自主的選擇，相似地，若沒有隱私權的保障，即使我做成何種決定別人均不得干涉或變更，我卻可能在別人目光的壓力下，自己做出違背內心真正意願的選擇；從這裡可看出，隱私權對自主決定的促進作用，和自主決定權的保障本身，當然是不同層次的概念，如果因為隱私權和自主決定權間具有上述微妙的關係，就認為隱私權的概念應該擴大成為自主決定權的概念，實將造成概念上的混淆。

到此，本文對隱私權的概念已經確立，下一節希望能在這樣的理解下，進一步分析在不同的條件下，個人將如何選擇封閉或開放自我，以呈現隱私程度的光譜，並藉此更清晰地呈現本文對隱私權概念的理解。

¹³ See Alan F. Westin, *Science, privacy, and freedom: issues and proposals for the 1970's*, 66 Colum. L. Rev. 1018-1020 (1966); Ruth Gavison, *Privacy and Limits of Law*, in *PHILOSOPHICAL DIMENSIONS OF PRIVACY: AN ANTHOLOGY* 369-370 (Ferdinand David Schoeman ed., 1984).

¹⁴ See Alan F. Westin, *Science, privacy, and freedom: issues and proposals for the 1970's*, 66 Colum. L. Rev. 1022-1024 (1966); FRED H. CATE, *PRIVACY IN THE INFORMATION AGE* 23-24 (1997); Ruth Gavison, *Privacy and Limits of Law*, in *PHILOSOPHICAL DIMENSIONS OF PRIVACY: AN ANTHOLOGY* 365 (Ferdinand David Schoeman ed., 1984).

¹⁵ See FRED H. CATE, *PRIVACY IN THE INFORMATION AGE* 25-26 (1997); Alan F. Westin, *Science, privacy, and freedom: issues and proposals for the 1970's*, 66 Colum. L. Rev. 1026-1027 (1966).

¹⁶ See BARRINGTON MOORE, JR., *PRIVACY: STUDIES IN SOCIAL AND CULTURAL HISTORY* 76 (1984); Alan F. Westin, *Science, privacy, and freedom: issues and proposals for the 1970's*, 66 Colum. L. Rev. 1027-1029 (1966); FRED H. CATE, *PRIVACY IN THE INFORMATION AGE* 27 (1997).

¹⁷ See BARRINGTON MOORE, JR., *PRIVACY: STUDIES IN SOCIAL AND CULTURAL HISTORY* 76 (1984).

¹⁸ 關於言論自由基礎理論學說的探討，參照林子儀，*言論自由之理論基礎*，收錄於氏著，*言論自由與新聞自由*，頁1以下（1993/4）。

2.4 隱私光譜的顯像

在 2.2 保護利益之探尋，我們已經發現隱私權的核心是隱私感情，也就是在何種情境條件下，對如何隱私狀態之欲求，我們也理解，欲求之隱私狀態乃是一變動的、程度不一的現象，那麼接下來，什麼樣的自我成分、環境條件，會如何影響人對封閉或開放自我的欲求，成為接下來出現的課題。

這個問題之所以重要，乃是因為當隱私利益與其他利益相衝突時，基於規範上或裁判上的需要，不得不對個人某一情況下之隱私強度予以認知、衡量，乃至與其他利益相調和，但問題是個人的隱私感情如何，外人不易探知，有必要尋找一些客觀的參考標準作為依據，以判斷其對自我封閉或開放程度之欲求，然後才能回答具體之問題。本文以下想做此一嘗試，但若要說形成有系統、具體而易於操作的結果，其實還差得太遠，只能說是提出一些思考的起點吧。

1.關於自我成分：身體、性、親密關係等等，在社會認知上應屬隱私程度較高的成分，不過除了訴諸直覺外，好像不容易形成一般化的判斷依據，或許只能說愈是私密、敏感、不欲人知、會因公開而感受傷害、困窘、痛苦的成分，愈是隱私的核心，個人愈傾向將之朝向封閉之狀態，愈是遠離此種性質，越是隱私的邊緣，終於於成為非隱私的範疇；雖然這樣的標準不免有點套套邏輯的問題而作用有限，但至少是依其本質清楚地呈現。

再深入探究，或許有一個較具體的參考標準可以指明，那就是愈容易受到歧視、愈容易受到他人評價而感受壓力的自我成分，常愈具敏感性。因為人選擇封閉自我的原因，常係出於企求免於他人評價的那種真實的自由，詳言之，社會中存在許多非法律的社會規範，以及他人價值 尤其是主流價值 的品評，這些東西延伸出來可能表現為有形的差別待遇，也可能表現為無形的負面評語或目光，面對此種現象，若是出於無法改變的個人特質，個人僅能默默忍受，若是出於可以自由決定的行為態樣，則可能因為心理上的壓力，而使本身喪失形成自己生活型態的自由，被迫對自己的行為做改變，甚而扭曲了自我；即使理論上憲法保障人民的平等權與其他種種基本權利，但實際上社會價值的入侵卻是無法避免的。

例如性傾向，對一個異性戀者而言，一點也不會覺得有何私密性，但對同性戀者來說，可能就不願自己此項與主流性向不同的特質被揭露出來，因為隨之而來可能就是他人有形或無形的歧視；又如據研究顯示，非裔美人 (African American) 似乎對隱私更為掛慮，因為對於個人資訊控制的喪失意味著，從僱用、保險與信用被歧視性排除的更強的敏感性¹⁹；又如，女性可能將「星期六晚報」放在起居室的桌上，但將「真實的羅曼史」隱藏在臥房中²⁰，而男性幾乎都會理

¹⁹ Oscar H. Gandy, Jr., *African American and Privacy: Understanding the Black Perspective in the Emerging Policy Debate*, *Journal of Black Studies*, Volume 24, Issue 2, 193 (Dec., 1993) .

²⁰ ERVING GOFFMAN, THE PRESENTATION OF SELF IN EVERYDAY LIFE 26 (1958) , *quoted in Barry Schwartz, The Social Psychology of Privac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ume 73, Issue 6, 745 (May, 1968) .

解閱讀色情書刊的愛好，但這並沒有使它總是成為公開的活動，這都顯現了社會或他人價值品評對個人的壓力與拘束，而只有在一遠離眾人目光的空間，才能獲得面對真實自己的自由；又如，歐盟一九九五年個人資料保護指令第八條，將「揭示種族血緣、政治意向、宗教或哲學信仰、工會會員資格等之個人資料及個人醫療或性生活等資料」列為敏感性個人資料，要求會員國應禁止處理，另外，「關於犯罪、刑事判決或保安處分等資料」也與一般個人資料不同，其處理，「限由公務機關監管下進行之，或國家法律已提供適當特定之安全維護措施者，會員國得訂定例外條款。但刑案有罪判決之完整記錄，應限由公務機關監管。」²¹當亦有相當大成分係出於此種防免歧視與他人價值品評的考量。

因此愈容易受到歧視、愈容易受到他人評價而感受壓力的自我成分，常愈具敏感性而屬隱私的核心，而使個人愈欲求將之朝向封閉的狀態。不過要注意的是，此一標準也只是協助判斷的準則之一，畢竟個人如何形成其隱私感情，實為一複雜而謎樣之問題。

2.關於環境條件：牽涉到時空背景的公開性，通常而言，身處愈具公開性的環境，個人愈朝向封閉自我之狀態，身處愈隱密性的環境，愈可能開放自我。由此可知，公開性是一程度問題，而連結到我們認為隱私狀態是一程度問題而非全有全無的見解，之所以強調此點，乃是為反駁傳統上「公共場合沒有隱私（沒有合理隱私期待）」的想法。雖然美國法院有許多判決採取這一原則，但也存在一些不同的判決見解²²，以及反對的學說論述²³，而在本文對隱私的理解底下，欲求之隱私狀態本就是一動態的存在，場所的公共／私人也不是那麼截然二分，也就是說，存在最為隱密的空間例如洗澡時的浴室，欲求的隱私狀態最為封閉；類似的像是自己的臥房，不過家人常被允許出入，甚至在某些時候朋友也可以受邀進入，而這其中，門的作用可能扮演了一定的角色；再來像是相對公開的公共場所例如辦公室、餐廳，前者也許通常只有同事在裡面活動，小房間和 OA 隔間可能對隱私狀態的判斷也有影響，後者通常只有用餐者觀察到彼此的行為，不過用餐者可能在一段時間後發生變換；更具公共性的像是街道、公園，但即使是這樣的場所，本文仍認為有隱私的存在，尤其像是晚上公園有樹籬或其他屏障的地方，實際上似乎反而被假定為去公共化的空間；隱私狀態欲求程度最低的，大概是攝影機前吧，如果是主動而有意識地在鏡頭前活動例如表演、接受訪問，應可認知自己的舉動將打破空間的阻隔和時間的限制，被許多認識與不認識的人看見。

²¹ 歐盟一九九五年個人資料保護指令的中譯，參照熊愛卿、詹文凱合譯，歐盟 1995 年資料保護指令，收錄於熊愛卿，網際網路個人資料保護之研究，台灣大學法研所博士論文，附錄(2000/7)。

²² 一些案例說明可參照 DON R. PEMBER, MASS MEDIA LAW 2000 ED. 259-262 (2000)。

²³ 例如 Andrew Jay McClurg, *Bringing Privacy Law Out Of The Closet: A Tort Theory Of Liability For Intrusions In Public Places*, 73 N.C.L. Rev. 989 (March, 1995); Lance E. Rothenberg, *Re-Thinking Privacy: Peeping Toms, Video Voyeurs, And Failure Of The Criminal Law To Recognize A Reasonable Expectation Of Privacy In The Public Space*, 49 Am. U.L. Rev. 1127 (June, 2000); 陳仲麟，職場電子郵件監視的隱私權問題研究，<http://www.is-law.com/NEW/PDF/PR0003CL03.pdf>，頁 6 (2002/5/15) (2002/6/10 瀏覽)。

3.關於人：在上述環境條件的說明中已經屢屢出現，大體上而言，愈是親密的人，愈可分享私密的事務，也就是愈可能向其開放自我。但另一方面，相對於認識自己但不親密的人，與自己毫無瓜葛亦與自己人際網絡毫無交集的人，可能反而可以分享部分私密的自我。

自我成分、環境條件及人的因素，彼此交錯成複雜的情境，而影響個人在期待上對自我封閉或開放的程度。而這一「所期待的將何種自我成分在何種環境條件下向何人開放或封閉到何種程度」，即「欲求之隱私狀態」的面貌。在強度判斷上，理論上可以由自我成分直接得出答案，但實際上常只能獲得一模糊印象，也就需要從環境條件或人的因素來輔助推斷。隱私強度愈強，卻相對遭受愈大的開放，隱私感情傷害愈重，而隱私權之保護利益即愈大。

為了讓上述說明較能被具體認識，並使本文對隱私權的想像更清楚呈現，以下將以一個臨界的模糊案例來說明。例如，曾發生某知名藝人在路邊的椅子上和女友親吻，遭記者拍攝下來在媒體上播放一事，首先，與女友親吻通常應屬較為私密的成分，和在孤兒院親吻小朋友，或是單純在街上走路都是不大相同的，尤其在傳統觀念中，隱私強度應很高，然而時至今日，社會觀念已愈見開放，確切的私密程度並不容易掌握；在環境條件上，因屬公開性的街上，推測隱私狀態期待應較低，不過如前所提及，即使是街道或公園，其公開性仍然是相對的，在沒有轉播的情況下由於空間的限制，觀察者其實很有限；綜合起來，其心態可能是，雖然是一個親密的行為，但既然街上就這幾個人而已，就算被他們看見（對於這些人做這樣程度的開放）也無所謂；而如果真的就只是這樣，即使幾個路人議論紛紛、竊竊私語，乃至事後跟三五友人八卦一番，相信這位藝人也很容易接受，因為和他自己設想的隱私狀態應該相符，但結果卻遠非如此，首先被拍攝下來，就潛藏重覆觀看和公開播放的危險性，此一狀態恐怕就已有超出原本期待的隱私狀態之虞，而已令人有不舒服或恐懼的感覺，更何況又進一步在媒體上以非匿名的方式公開播放，使無數原本欲求封閉的認識或不認識的人均可得見，將他親吻鏡頭開放到此種程度的結果，恐怕和他欲求之狀態相去甚遠，而因此感覺困窘、不快甚至痛苦，因此隱私權的存在應該是可以肯定，而且顯非微不足道的。至於媒體有新聞自由則是另一問題，應該是在承認存在隱私權之後與之相衡量，若在前階段直接粗糙地認定公共場合沒有隱私，將導致權利體系操作上的混淆，也忽略了結果上隱私權的份量在某些情況下勝過新聞自由的可能（當然這裡的判斷本文尚不敢下斷語）。

類似的情況像是，最近華航空難後，媒體在家屬拒絕拍攝的情況下仍窮追不捨的做法，引起部分輿論的反彈，雖然是公開場所，家屬的內心難道不是希望遠離眾人的目光與追問，在知道真相的那一當下好好地哭一場？我們真的應該將他們在鏡頭前放大、停格，然後加上我們的評語嗎？我不是說這就應該限制新聞自由，畢竟人與人間的互動與衝突不一定由法律來介入規制才妥當²⁴，我只是覺得

²⁴ 在我們所認知的法律體系之外，其實還有「微觀法律體系」(microlegal system)，例如對於他

不應一開始就否定隱私權的存在，應該在承認它之後，好好來思考如何平衡、調和兩者，或許才有法學上進步的可能。事實上，在美國許多案件法院呈現阻止狗仔隊（paparazzi）侵犯性拍攝行為的趨勢，甚至加州議會採取了一般被稱為反狗仔隊法的規定，該法對透過攝影、錄影或紀錄從事個人或家庭活動之人，進行「物理的」（physical）和「積極的」（constructive）隱私侵入創造了侵權責任²⁵，這或許可以給我們一些啟發。

上述的例子只是作為檢視本文隱私權概念的小嘗試，是否在各式各樣的隱私問題中，這樣的理論均能妥善解釋、自圓其說，或許還有待檢證吧。更重要的是，上面的陳述其實還是非常粗糙的，我們如何對自我成分、環境條件、人等因素，與隱私感情之間的連結與互動有更清楚的認識？除了訴諸直觀之外，我們還能有什麼可能去對此進行了解？此一問題值得深思，這也是下一章想要開啟的議題。

最後要附帶提及的是，當隱私的強度漸漸浮現，並不代表問題的結束，反而是戰爭的開始，因為就像我們早已知道的，沒有權利是不受限制的，因為權利之間的相互衝突不斷上演，需要被評價、衡量與調和。隱私權的保障具有種種功能，但隱私的揭露其實也有不少好處，例如促進資訊流通²⁶、增強社會規範²⁷、滿足人的好奇心²⁸等等，在具體情況下，可能和言論自由、新聞自由、營業自由等基本權利或是國家安全、偵查犯罪等政府利益相衝突。雖然如何從事利益衝突的調和是一困難的工作，但隱私權的保護也就像是其他權利的保護一樣，必須面對這一法律上的永恆議題。

人不禮貌的注視，我們可能以非言詞上的制裁像是怒視、露出厭惡表情，或是言詞上的制裁像是說「不要再盯著我看」，使他人不好意思地轉過頭去。由於隱私權在性質上和人際間的互動關係極為密切，隱私方面微觀法律的研究也就應是很有意思，也對傳統法律體系很有幫助的領域，本文限於能力，僅能在此拋磚引玉。關於微觀法律，參照 W. Michael Reisman 著，高忠義、楊婉苓譯，生活中的微觀法律，台北，商周（2001/9）；另外，Irwin Altman 書中提到的隱私機制（privacy mechanisms），許多也就是這樣的東西，See IRWIN ALTMAN, THE ENVIRONMENT AND SOCIAL BEHAVIOR: PRIVACY, PERSONAL SPACE, TERRITORY, CROWDING 32-45（1975）。

²⁵ See DON R. PEMBER, MASS MEDIA LAW 2000 ED. 261-262（2000）。

²⁶ See Richard A. Posner, *An Economic Theory of Privacy*, in PHILOSOPHICAL DIMENSIONS OF PRIVACY: AN ANTHOLOGY 334-335（Ferdinand David Schoeman ed., 1984）；FRED H. CATE, PRIVACY IN THE INFORMATION AGE 28-29（1997）。

²⁷ See Seth F. Kreimer, *Sunlight, Secrets, And Scarlet Letters: The Tension Between Privacy And Disclosure In Constitutional Law*, 140 U. Pa. L. Rev. 1, 3, 92（NOVEMBER, 1991）。

²⁸ See FRED H. CATE, PRIVACY IN THE INFORMATION AGE 29（1997）。

3 隱私權概念的充填 一些思考方向

3.1 對人與社會的認識

隱私利益在人性當中究竟是如何地存在，不得不對人有所了解，這也是本文前面在理解隱私權時，企圖要做的事；然而，隱私感情的形塑極具個人色彩，而個人人格發展又是一極為微妙之事，就算本文對隱私的想像大致不太離譜，也還存在許多模糊與未解的謎團，其具體形象的充填與認知，仍然有待對人更深的了解。

另一方面，成長、生活於社會中的人，無時無刻不在接受社會價值、不在與這個社會互動，這些都影響了個人隱私感情的形成，可以說人脫離不了社會，對隱私的了解，也不得不建基於對社會更深的了解，而人與社會關係之複雜，更增加了此一工程的艱難險阻。這一部份值得進一步說明。

從一些研究可以看出，不同文化社會對隱私的實踐有頗大差異，其所擁有的隱私感覺或認知，也就大不相同²⁹。在現代社會中，例如政治發展、媒體風氣、八卦文化、治安憂慮、社會寬容、新興事物等社會因素之變化，可能都對個人隱私的面貌發生影響。

而即使在同一社會中，不同群體也可能分享不同的隱私感情或需求，例如性別、種族、階級、年齡、世代、城鄉等因素所造成的差異，可能就帶來隱私感情上的分歧。

更弔詭的是，社會也是我們所建構的，尤其在許多制度設計上，可能因為我們所採取的決策，影響了社會，也影響了隱私在社會中的面貌以及我們的隱私感情。而這樣的結果，又可能反饋到我們身上，影響了我們成為什麼樣的人、過什麼樣的生活。

²⁹ 一些觀察歷史上或世界各地不同文化社會隱私的論著，例如 John M. Roberts and Thomas Gregor, *Privacy: A Culture View*, in *PRIVACY*, 199-225 (J. Roland Pennock & John W. Chapman eds., 1971) ; BARRINGTON MOORE, JR., *PRIVACY : STUDIES IN SOCIAL AND CULTURAL HISTORY*(1984); IRWIN ALTMAN, *THE ENVIRONMENT AND SOCIAL BEHAVIOR : PRIVACY, PERSONAL SPACE, TERRITORY, CROWDING* 12-17(1975); Alan F. Westin, *the origins of modern claims to privacy*, in *PHILOSOPHICAL DIMENSIONS OF PRIVACY : AN ANTHOLOGY* 59-69 (Ferdinand David Schoeman ed., 1984) ; Herbert J. Spiro, *Privacy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in *PRIVACY*, 121-148 (J. Roland Pennock & John W. Chapman eds., 1971) ; Sandra C. Howell, *Vana Tentokali, Domestic Privacy: Gender, Culture, And Development Issues*, in ERVE CHAMBERS, EDITORS, *HOUSING, CULTURE, AND DESIGN :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281-295 (Setha M. Low ed., 1989) .

什麼樣的個人、社會、群體或環境因素，造成隱私感情或需求如何的變化，而又成就什麼樣的人和什麼樣的社會，這中間錯綜複雜的交互關係，真是剪不斷理還亂，從這中間理解隱私權的概念，實有待對人與社會更深刻的認識，而這樣的認識已不再是傳統法學的邏輯思考所能完全勝任，而需要借助其他領域——像是心理學、社會學、人類學——的努力，而這樣的方向，相信會為隱私權的研究開啟新頁，可以期待將來隱私權的內涵，將被充填得更加豐盈飽滿³⁰。

3.2 對本土研究的開拓

對於人與社會的更深認識，不僅是從人類共同的角度，或是依賴其他國家的研究成果，更須建立在本土的人與社會之認識上，才能貼近現實，真正符合我們的需要。當我們在法學上大量繼受外國——尤其是美國——的隱私權概念時，到底我們的社會是如何在實踐隱私，身處這社會中的我們是如何感受隱私，卻似乎極度欠缺了解。以下，將選擇幾個上節曾提及的社會因素，試著開始做一些粗淺的觀察。

1.關於政治發展：以往威權時代政府對人民私生活的入侵，壓抑了隱私的需求，隨著民主轉型，隱私權利的保障漸漸破繭而出。以監聽一事為例，以往情治、檢警機關監聽氾濫，毫無法治原則之遵守可言，到了一九九九年七月總算通過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對政府的監聽行為施加了制度性的限制，然而，威權體制殘存的監聽文化是否隨著一項法律的通過就幡然改變，事實證明並沒有：九十年司法警察機關共向檢察官聲請通訊監察書七千二百餘件，核准了七千二百餘件，核准率為百分之九十九點五五，而每一件聲請案件之中，可以監聽多達十線電話，如果每件監聽案件以三線電話計算，每支被監聽的電話線路每日使用電話交談的人數以十人次計算，每件監聽以三十日計算，簡單的估計，台灣一年被監聽的電話人口，輕易地可達五六百萬人以上，而這還只是以司法警察機關得到檢察官允許的通訊監察數據資料為其內容，國安情報單位以及軍方核發的通訊監察數據資料，尚且不在其列³¹。這種法治的假象背後潛藏法制原意與實際操作極大的落差，導源於過去政治發展過程中監聽文化的遺留，就遠不是真正的法治國家如德國所能想像³²，而我們在建立法制的同時，是否也意識到文化的因素對法之實態才具有更高的支配力量，而這並不是立個法就馬上可以改變的，如何看待這樣的文化？如果我們不喜歡它的話，如何促成其變遷？尤其是，在制度上如何回應？

³⁰ 關於本文跨領域思考的想法，感謝林子儀老師的啟發；也感謝陳韻如同學和我的討論；但一切文責當仍由作者自負。

³¹ 參照通訊監察報告所透露的駭人聽聞訊息，中國時報，論壇（2002/5/12）。

³² 我國監聽電話線數量多於德國十數倍之譜，我國一九九七年和德國一九九六年監聽電話線數量之比較，參照林建中，隱私權概念之再思考——關於概念範圍、定義及權利形成方法，台大法研所碩士論文，頁 153-154（1999/1）。

2.關於媒體風氣：在雜誌方面，二一年壹周刊進入台灣時，曾引起一波輿論反彈的聲浪，後來雖然常引發不少爭議事件³⁴，但似乎風格依舊而暢銷如故，大眾的好奇心似乎還是莫之能禦，而其實，這一類雜誌在台灣早就存在，卻似乎不曾引起這麼多關注，是否表示隱私權的意識確實漸漸浮現？另一方面，也不知是否這塊市場競爭得愈來愈激烈，使得獨家報導隨刊附送偷拍光碟此類驚世駭俗的做法竟也會出現，這樣的趨勢是否將對隱私權威脅日甚？在報紙及電視媒體方面，也感染此種氣息，新聞報導在許多災難、社會新聞上的嗜血與炒作，應已毋庸贅述，在重大社會事件例如璩美鳳、黃顯洲案等更是如此，更可怕的是電視綜藝節目的發展，從早期的整人 call out³⁵，在節目中大談他人隱私³⁶，到後來的偷拍藝人、路上民眾³⁷，乃至現今偷窺、跟監、追索他人感情糾紛，極盡腥羶之能事³⁸，部分節目對隱私權侵犯之甚現在卻仍能存在，令人覺得不可思議，而除了偶見有人批評之外，對這樣的節目似乎無可奈何。

當然，「如果沒有人想要知道秘密，保持秘密的麻煩將不太有意義」³⁹，媒體風氣的導向，和人民好奇心慾望的驅使脫不了關係，若不是讀者、觀眾愛看這些報導、節目，媒體也不會如蠅逐臭，因此，似乎應該更進一步來檢視人們的這種八卦文化。像在璩美鳳事件⁴⁰時，大家一邊譴責偷拍之惡質，一邊卻到處找光碟來看；到了黃顯洲事件⁴¹，連對隱私被揭露的同情也絲毫不剩，幾乎未見有任何隱私權方面的討論。到底我們是抱著如何的心態來面對上述的社會現象？一種希望保有自己隱私又期待窺知他人隱私的矛盾？如果對媒體報導出來他人隱私的好奇慾望是如此現實，而將來可能成為隱私侵犯受害者的風險感受又如此朦朧，那麼就可能選擇容忍這樣的社會現狀，於是媒體就更加趨之若鶩，人們的八卦文化也就愈來愈盛，結果似乎深陷在每下愈況的惡性循環中，或許有一天，受

³³ 例如修法將通訊監察書的核發權，由檢察官移轉給法官，或許將是一項緩解此種監聽文化影響的方式。關於法務部有意朝此方向修法，參照法部將修訂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中國時報，焦點新聞（2002/5/21）。

³⁴ 著名的像是入侵總統府事件，參照陳幸妤文定「外」一章 隨禮車混入官邸「狗仔隊」洩底，中國時報，焦點新聞（2001/7/2）；孫大千事件，參照孫大千：年前三已離婚 報導不實，中國時報，社會綜合（2002/3/8）；洩密案遭搜索事件，參照高檢直搗壹周刊 認涉外患罪，工商時報，焦點新聞（2002/3/21）。

³⁵ 例如參照陳為民向徐淑媛示愛 李翊君懷疑檢場偷腥，中國時報，影視娛樂新聞（1997/10/17）；煽男性女 一陣瞎整 綜藝節目 品質滑落，中國時報，一般新聞（1997/12/28）。

³⁶ 例如參照吳幸樺，節目 娛人還是愚人？，中國時報，時論（1998/6/7）；藝人恩仇搬上節目，中國時報，影視娛樂（1999/12/9）。

³⁷ 例如參照整人節目走火入魔，中時晚報，社評（1998/11/29）。

³⁸ 例如參照「全民監看」報告出爐 三賤客、馬妞最被詬病，中國時報，影視娛樂（2002/3/8）。

³⁹ BARRINGTON MOORE, JR., PRIVACY: STUDIES IN SOCIAL AND CULTURAL HISTORY 79 (1984)。

⁴⁰ 關於璩美鳳事件的新聞整理，可參照偷拍疑雲全都錄，中時新聞專輯，<http://forums.chinatimes.com.tw/report/mayfong/main.htm>（2002/6/12 瀏覽）。

⁴¹ 關於黃顯洲事件的新聞整理，可參照「黃」風狂雨性派對？，中時新聞專輯，http://forums.chinatimes.com.tw/report/sex_scandal/main.htm（2002/6/12 瀏覽）。本案中黃委員、詹小姐、檢警單位、媒體之間的互動，本文以為是隱私權研究很好的試金石。

害的終於輪到你或是我；我們的態度影響了社會的面貌，而終於會回報到我們身上，成就我們的隱私生活。這就是正在發生的事嗎？

3.關於治安憂慮：隱私的對立面之一 監視，常是伴隨著犯罪偵防的需求而來，雖然說一般人對社會治安良窳的判斷是否合理很難建立在客觀的基礎上，同時依賴監視的做法可能也忽略了其他解決方式之可能，以及造成政府無能的注意被轉移，但當多數民眾持有社會治安不良的印象，可能就會支持一些監視作法，而付出隱私代價。從一九九七年開始台北市陸續有鄰里或社區在路口或巷道裝設監視器，由里長或經由有線電視頻道播出進行監視，永和市近年更積極辦理監視系統的規劃設置⁴²，潮流所及，最近里長選舉樹林地區有八成以上的候選人將這類訴求歸入政見，顯見裝設監視器成為極受青睞的政見之一⁴³。這樣一種趨勢以及大眾對隨之而來的隱私壓抑之漠然，將會把我們帶到何處呢？或許吧，會因為這些裝置而多一些安全感，但另一方面，也可能多了一些被窺看的不安全感，走在街道上我們會比從前更加武裝自己，更加小心翼翼，終於有一天我們都覺得，在街上隨時有人監視著是很正常的事，本來就是這樣嘛，再也不覺得有任何隱私感情的違背，可是我們是不是也比從前更加冰冷，在公開場所更加與人疏離？我們所採取的一項政策，會改變我們的隱私感情，然後又反饋到我們身上，改變我們人格的形貌，改變我們的社會生活。假如我們在考慮過之後，還是覺得監視器是必要之惡，那也無可厚非，但事實上在一片認同監視器打擊犯罪之功的時候，對於上述這些是否曾被理解過、被衡量過呢？

對於人和社會的認識，本文的嘗試可以說雜亂而幾乎沒能提出什麼有用的東西，同時也是非常片面的，像是社會寬容程度的觀察、新興科技事物的衝擊都是很重要本來也想討論的問題點，沒寫出來自己也覺可惜，希望將來有機會處理，另外像更細緻區分的群體例如性別、族群、階級、世代差異的研究，更是未能觸及，更別說綜合這些呈現一幅整體的畫面了。只是想突顯，在隱私權或個人資料保護的探討已成為熱門題材之一的現今，對於我們社會現實的了解，卻如此受到忽略，希望對本文上述內容的不滿意，可以激發更多關注隱私權議題上關於我們人和社會的研究。

4 結論

本文認為，人會因為不同的情境因素，選擇將自我做不同程度的封閉或開放，而人所期待的，將何種自我成分在何種環境條件下向何人開放或封閉到何種

⁴² 參照畢恆達，電眼 並非打擊犯罪的萬靈丹，中國時報，論壇（2000/8/16）；現行監視系統 績效普通，中國時報，地方新聞（2000/8/16）。

⁴³ 參照安裝監視器 樹林里長候選人最大訴求，中國時報，地方新聞（2002/6/6）。

程度之狀態，即「欲求之隱私狀態」的面貌，投射其上的「隱私感情」，即隱私權所要保護的利益，當實現的隱私狀態與欲求的隱私狀態發生不一致時，隱私感情就受到傷害，而此係隱私權的作用所要防免的現象，換句話說，隱私權係在追求實現的隱私狀態與欲求的隱私狀態盡可能相一致的最佳化結果。因此，本文將隱私權定義為「對自我向他人封閉或開放程度之狀態的控制權」，不過，這樣一句話是否妥切而充分地表述了本文對隱私權的理解，自己也仍感猶疑。至於圍繞著個人自主性的廣義隱私權概念，本文認為應獨立於隱私權之外，在不同的類型領域內發展、深拓，形成個別的權利，而進一步豐富基本權利的譜系。

另一方面，在確立了隱私權的概念之後，雖然本文也嘗試對自我成分、環境條件、人等因素，與隱私感情之間的連結進行初步的檢視，並拿具體例子對概念的操作投石問路，提出多一些隱私程度的判準，也較清楚呈現隱私狀態的形貌，然而，整體結果依然顯得步履蹣跚。想要找出更具可操作性的判斷標準，不得不建基於對各項條件因素與隱私感情之間互動關係更深的了解，而這又不得不建基於對人，以及對社會更深的認識，因為隱私與個人的內心世界以及社會中的人際互動，實無法分割來理解。而對人與社會更深的認識，有待吾人跨越學科間的藩籬予以開拓，並以本土的角度來加以關照累積。本文雖然從一開始就抱著這樣的心意寫這篇文章，但限於能力，結果顯然是非常不成功的。

只希望自己在理解隱私權概念上的一點野人獻曝，以及對將來充填隱私權方向上的一些粗淺想像，可以提供稍為不同的視野，促成更多燦爛的研究成果。要是將來因為對人與社會有了更深的認識，回頭過來顛覆了原本的概念理解與定義，那也是很容易想像，不需要大驚小怪的吧，毋寧法學上辯證的前進，就註定是永遠的破毀和重塑的過程。當然最終的企望，是人民的隱私權能愈來愈得到重視，愈來愈得到周全的保障；或者是愈來愈不受重視，卻不是因為隱私的壓抑剝削得不到救贖，而是因為我們的社會成為理性、多元，而寬容的美好社會，讓我們不需要戴著面具，可以自由地做我們自己。